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管家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449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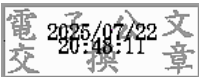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449615_行政院函.PDF、1449615_修正要點.pdf、1449615_修正對照
表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四
點、第十點，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